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3號

原　　告　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鑒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,457萬6,5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9萬2,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